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74號

原告 洪啓豪
被告 黃士承
林彥彤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訴字第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法官 周莉菁
法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玲誼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